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公開甄選人員公告

|  |  |  |  |
| --- | --- | --- | --- |
| 職 |  | 稱 | 研究助理 |
| 人員區分  | 教育人員 |
| 職 |  | 系 | (空白) |
| 官 | 職 | 等 | 聘任(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 |
| 名 |  | 額 | 1 名 |
| 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二)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學校研究所畢業，具備碩士學位(含) 資格以上成績優良者。(三) 具備音樂或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四) 具備良好英文閱讀聽說能力。(五) 具備完整電腦文書工作執行能力，及圖影音編輯基本執行能力。(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第28 條各款及其他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 工作項目  | (一) 辦理音樂會活動廣告宣傳等相關業務。(二) 辦理樂團媒體公關等相關業務。(三) 配合樂團音樂會現場觀眾服務。(四) 辦理臺灣音樂創作競賽等相關工作。(五) 辦理相關採購業務。(六) 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
| 辦公地點  |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須配合團務出差) |
| 聯絡方式  | 一、採郵寄掛號或親送文件報名，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企劃行銷組研究助理」，並註明聯絡電話）。二、請檢具下列資料一式 10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一）應徵簡歷及工作實績資料表。（二）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照片與個人簡要自述，並於表末簽名)。（三）擬任工作之計畫書。（四）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五) 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影本。(正本於面試時查驗)※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具下列學歷證明文件：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外交部授權機構、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中文譯本、成績證明與成績證明中文譯本」等 4 項文件。
2. 入出境紀錄證明書(由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核發)。

（六）工作證明相關文件(請詳列服務職稱、起訖日期)。（七）研究、工作、專業領域或專門著作（如碩士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八）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如無則免)。※上開表件請至本團官網/行政公告/本徵才公告下載※。三、報名期限：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初審合格者， 擇優通知筆試及面試，初審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另附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四、聯絡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鄭先生，電話：04-23332133，電郵： zenshi@ntso.gov.tw。五、視甄試成績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 個月內。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11年度第2次企劃行銷組研究助理公開甄選**

**應徵職務計畫書說明**

一、應徵職務：研究助理。

二、服務單位：企劃行銷組。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辦理音樂會活動廣告宣傳等相關業務。
2. 辦理樂團媒體公關等相關業務。
3. 配合樂團音樂會現場觀眾服務。
4. 辦理臺灣音樂創作競賽等相關工作。
5. 辦理相關採購業務。
6. 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請應徵者就下列主題**擇一**研提可行之推動計畫書（以A4橫書，計劃書內容含工作內容、流程、解決對策等內容，字數不得少於3000字）：

主題一：辦理國立臺灣交響樂團2022/23樂季開季音樂會宣傳廣告等規劃或作業流程。

|  |
| --- |
| 假設2022/23樂季開季音樂會辦理時地如下：2022/9/9（五）19:30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音樂廳2022/9/11（日）14:30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 |

主題二：音樂會記者會籌劃及執行相關業務計畫或流程。

主題三：藝文採購業務相關作業流程。

主題四: 樂團演出活動推廣相關業務計畫。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請 黏 貼 或列 印 最 近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 出生日期(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民國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有,國籍:\_\_\_\_\_\_\_\_\_\_\_\_ |
| 性 別(請勾選) |  ☐男 ☐女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公:(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請以「V」表示)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
| 考試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種 類 | 等 級 | 身分別 | 族 別 |
|  |  |  |  |

|  |
| --- |
| 家 屬 |
| 稱 謂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日 期 | 職 業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及 配 偶 曾 獲 配 公 教 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宅 註 記□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請勾選)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l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九、「家屬」項：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11年度第2次企劃行銷組研究助理公開甄選

簡歷及工作實績資料表

編號：\_\_\_\_\_\_\_\_\_\_ (本團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歷 | 工作經歷 | 實績或工作成果 | 相關著作與文章論述 | 證照 |
| 服務機構 | 職稱 | 起(年/月) | 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延伸)